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69	新华物流	2025 年 4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尼诺”）将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等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进行合作，向合作方出售大麦、小麦次粉、亚麻籽粕等饲料类商品，并签一系列销售合同。为保证该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吉尼诺该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销售合同履行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，保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
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文渊 1829518703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备查文件目录 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